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新昌營造」) 及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新昌管理」) 於2014年12月31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昌營造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將於2015年1月22日或之前向新昌營造股東寄發一份新昌營造之通函(「新昌營造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投標服務交易、支援服務交易、專門工程交易以及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交易(包括預期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新昌營造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新昌營造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交易之意見；及(iv)新昌營造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昌管理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將於2015年1月22日或之前向新昌管理股東寄發一份新昌管理之通函(「新昌管理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交易(包括預期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新昌管理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新昌管理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及(iv)新昌管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更新、落實及正式付印新昌營造通函及新昌管理通函，故預期新昌營造通函及新昌管理通函將延遲至2015年2月2日或之前之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英偉

承董事會命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樊卓雄

香港，2015年1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昌營造之執行董事為王英偉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蔡健鴻先生及周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令智先生、張小英先生及閻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權博士、鄭瑞生先生、高景遠先生及李嘉音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昌管理之執行董事為王英偉博士（主席）及樊卓雄博士（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博士、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

* 僅供識別